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4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祝丽，女，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妍宣，新疆新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杜英，女，汉族，

被执行人：吴成洪，男，汉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祝丽与被执行人杜英、吴成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新0104民初16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10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杜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东路12号金辰大厦6层2单元6C、-2层-6D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杜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东路12号金辰大厦6层2单元6C房屋一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杜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东路12号金辰大厦-2-6D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吐尔逊

审 判 员 乌鲁木齐 立臣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